

# 亮出高速家底,称年亏138亿

## 省交通厅:13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不能按期偿清贷款

高速公路延长收费期限问题,一直以来就是公众关注的焦点。收费公路到期后如果继续收费,在法理上说得过去吗?高速公路是否真的是地方政府的印钞机?高速公路收费今后将如何解决?既然建高速亏钱,那为什么还要修高速呢?

3日上午,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人针对我省高速公路收费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本报记者 宋磊



今年底,我省高速公路总里程将突破5000公里。(资料片) 本报记者 郭建政 摄

### 质疑

## 规定15年,延期收费却屡现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负责人介绍,在现行的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文件中,1998年开始实施的《公路法》并没有明确规定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具体的收费期限,仅仅明确了“按照收费偿还贷款、集资款的原则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。”

而诞生于2004年的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,在第十四条中则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有明确规定:“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,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、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,最长不得超过15年。”

同时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在规

定东部地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最长收费期限不得超过15年的同时,也明确了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还贷公路,可以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贷款、统一还贷(即统贷统还)。”

许多律师、法律界人士都曾表示,对收费到期的高速单方面进行延期收费是违法的。

但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财政与金融研究所所长胡方俊认为,高速公路延期收费现象屡现,其根本原因在于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关于收费年限的设置和高速公路还本付息的实际情况相脱节。

### 解释

## 专家说15年内难还清贷款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张传亭曾多次建议,交通运输部应协调国家相关部委尽快修订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,如果该条例短期内不能出台,也应该先制定有关法规解释,为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提供依据。

“15年年限是当年没有考虑各地实际的一刀切的界定,没有考虑

到全国各地高速公路收费水平和收费还贷的不同情况,缺乏数据支撑和实践检验,再加之近年来公路建设成本快速上涨,而收费标准多年来没有同步调整,由此形成‘剪刀差’效应。”胡方俊说,经过多年实地调研发现,包括山东在内的全国不少地方,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想在15年内还清,确实很难实现。

### 算账

## 全省高速总体处于亏损

长久以来,“要想富,先修路”的观念深入人心,很多人认为,高速公路是政府的聚宝盆、印钞机。那么果真如此吗?

据了解,高速路分为政府还贷和经营性的。一般来说,经营性高速公路都是盈利的,如我省的青银高速济青段(即济青高速北线)、京沪高速等。而许多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都是长年亏损运营的。

事实上,如果将经营性高速公路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盘考虑的话,虽然经营性高速公路是盈利的,但总

体上全省高速依然处于亏损状态。

以2013年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为例,全省通行费收入103.92亿元,大中修养护工程等支出3亿元(不含利用银行贷款安排大中修工程支出8.48亿元),信息工程支出2.51亿元,支付银行贷款利息62.55亿元,归还本金23.67亿元,小修保养3.96亿元,运营管理经费7.61亿元,税费支出3.13亿元。除通行费还本付息外,通过还旧借新归还银行贷款本金127.8亿元,当年收支相抵为-138.79亿元。

### 风险

## 交通厅:到期停止收费将难以为继

在今年7月26日,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一行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座谈会,会上披露,预计到2015年底,我省收费期限达到或超过15年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将达15条,如果到期即停止收费,将会引发一系列问题和风险。

“如果到期即停止收费,今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将难以为继。同时,按照法规规定,企业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,须交回交

通主管部门养护管理,如停止收费,一大批收费到期的高速公路管理养护将失去资金来源。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范正金说。

其次,近几年山东正值还贷高峰期,每年还款额在200亿元以上,加之收费标准低、建设任务重,如停止部分高速公路收费,将进一步降低还贷能力,甚至会导致金融风险集中爆发,下一步以统贷统还为基础的高速公路投融资体制也将难以为继。

### 对策

## 高速长期低收费,普通路全免费

范正金介绍,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面临收费到期并不是我省独有的情况,据统计到2014年底,全国将有2134公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到期,延期收费可能会是各省将普遍采取的措施。“正是因为现行条例的滞后性,在去年8月份,交通运输部就发布过修订收费条例的征求意见稿,但到目前为止仍没有修订条文的出台。”

有业内人士指出,今后“收费还贷”的提法或将被废弃,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中“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”的规定也将重新修订。届时,现有15年的收费年限将被拉长,但价格可能更低,我国将推动建立“高速公路长期收费(降低收费标准)、普通干线公路全线免费”的长效机制。

### 个例

## 15年收取费用还不够贷款利息

从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提供的数据来看,到2015年底前达到15年收费期限的15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中,能够还清银行贷款的项目仅有2个,其余13个项目均不能按期偿还完贷款。

为什么多数政府还贷高速项目偿还能力不足呢?

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范正金介绍说,一来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偏低,先行收费标准与全路网车流量形成的收费能力无法实现15年内“还完贷款即停止收费”的刚性需求。据了解,自1998年以来,就一直统一执行一个收费标准,“按当时的规定,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偿还完贷款即停止收费,不设固定收费期限,故设定了一个较低的收费标准,且至今没有调整过。”

“在建设和运营养护成本、车流量大小不变的情况下,收费标准越低,就意味着偿还完贷款的期限越长。由于长期执行不匹配的低收费标准,我省大部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15年内无法偿还完贷款。”

其二,各高速项目所处区域不同,车流量差别较大,好的路段主要集中在京沪等干线公路,直线路段普遍亏损,范正金以东营港疏港高速为例说,该高速15年累计收取的通行费还不够支付银行贷款的利息。

本报记者 宋磊

**放心,一小步的跨度**  
人保可信赖 陪在你身边

车险选人保,幸福没烦恼

24小时服务热线 95518  
PICC 实力雄厚  
400-1234567 投保便捷  
七项优质理赔服务承诺  
网点机构过万家,遍布全国